JAN28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106104 日期：2020年1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酒店与烹饪品牌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在高端餐饮行业”“担任过概念品牌和运营管理方面的高级管理和高管职务”，包括以下过往职位：

- 运营总监，2003-2005
- 董事总经理，2005-2012
- 顾问，2012-2014
- 首席运营官，2014-2016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已隐去]的餐厅经理，并打算继续该工作，同时担任[已隐去]佛罗里达州[已隐去]的管理合伙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证据标准，涉及：

- (iii)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酬。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记录中的时间空白妨碍了持续声誉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孤立审查每一件证据，而非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我们同意最终实质审查在这方面存在缺陷，但存在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因此记录不值得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具体而言，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在杰出组织中的领导角色及其相对较高的薪酬，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下文讨论的两项标准的意见。

关于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一般而言，为使已发表材料符合这一标准，其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且如条例所述，须印刷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

有几篇文章简要或顺带提及申请人，因此并非如条例所要求的那样关于他：

• 本地出版物Eater预览了[已隐去]“ 2018年春季 ”。该文章包含两句关于[已隐去]的内容，并将申请人列为两位“ 关键人物 ”之一。
• 另一份本地[已隐去]出版物Indulge提供了其自己的新餐厅列表。关于[已隐去]的四句段落将申请人列为管理合伙人，并引用他关于该餐厅一道菜品的言论。
• The Caterer中一篇无作者署名的五句文章报道称[已隐去]。最后一句将申请人列为该餐厅的新任总经理。
• Big Hospitality报道了[已隐去]的[已隐去]餐厅发生火灾。该文章将申请人列为“ [已隐去] managing director ”，并引用他关于火灾对顾客影响的言论。
• 西班牙语杂志Selecta发表了一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这篇435词文章中的四句段落将他列为股东，其“ 数十年来一直与世界各地的大型餐饮集团合作。 ”

其余两篇文章聚焦于申请人，但记录未显示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而非本地小众出版物上。Haute Living上的一篇文章称

申请人“在过去25年中在酒店行业担任领导角色，并对国际烹饪界产生了变革性影响”，并且“当餐饮品牌寻求将烹饪概念国际化时，被视为‘首选人物’”。

记录中的一份打印件称：“Haute Living是一个领先的奢华生活方式出版物网络，在[已隐去]拥有双月区域版。”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出现在[已隐去]版；记录未证明该文章出现在其他版本中，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该文章的全国性出版或推广。同一打印件提到“140,000份双月版”，但这似乎指所有本地版本的总发行量。申请人未证明Haute Living的[已隐去]版本身符合主要媒体资格，也未证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在全国范围内出现。

一份“网站分析概览报告”显示Haute Living网站的“全球排名”为314,311，“类别排名”为17,268。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意义，这些数字似乎适用于Haute Living整体，而非[已隐去]版。

一篇对申请人的访谈，附有介绍性生平简介，刊登在《Toys for Boys》上。
该杂志的Instagram账户显示“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字样，但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关于申请人的那篇文章
刊登在当地版本上。该文章的打印件包含“Toys for
Boys”的版权声明以及一则_____的广告。其他背景
信息反复提及_____，而未提及其他地点。“社交媒体分析”将该
出版物的Instagram关注者与当地出版物的关注者进行了比较。

《Toys for Boys》的“网站分析概览报告”显示其“全球排名”为10,636,815，
每月访问量不足5000次，因此“类别排名”显示为“N/A”。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或其他主要媒体已刊登关于申请人的材料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
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
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
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
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要求补充证据，
指出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不足。申请人对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
未涉及“贡献”标准，而是将重点放在其他三项声称的标准上。
尽管如此，在决定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进一步审查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 最前沿的烹饪和沉浸式、体验式用餐体验
……引发了广泛评论，获得了该领域其他从业者的关注和认可，
并被专家分析，这些专家详细阐述了其工作对后续
经营场所的影响。 ”除上述已发表的文章外，所提交的关于
申请人贡献重要性的证据包括曾以各种身份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的来信。
_____的所有者称，申请人负责监督“ _____的创建，其令人惊叹的
装饰、互动式用餐体验和独特的开放式厨房。 ”_____的
执行主席称，申请人的“ 战略愿景被纳入_____用餐体验的每个阶段 ”，
并且，在申请人任职期间，_____
成为_____的领先餐厅，而其他_____餐厅“ 已成为
各自类别中的顶级烹饪公司，并为我们控股公司年收入的增长
做出了重大贡献。 ”
在受雇于_____期间，申请人安排该公司成为_____的客户，
后者被描述为提供“ 公共关系、活动、营销和社交网络 ”服务。_____的
所有者和公共关系总监对申请人的能力给予泛泛赞扬，例如称其为
“ 酒店品牌领域的独特专家 ”，其“ 创新、创造力和
分析能力构建[]坚实的品牌。 ”
一位_____餐馆经营者曾“ 在过去几年中多次 ”与申请人合作，称
申请人“ 在品牌开发和结构方面有不同的方法，并对
品牌资产、指标和身份体系的正确衡量有深刻理解。他无疑是
专业品牌故事和定位声明的杰出‘ 工匠 ’。 ”

这些信件笼统地断言申请人具有独特才能，为多个餐饮创业项目的
成功做出了贡献，但并未显示申请人在其特定餐饮项目之外
所产生的影响。《Haute Living》的文章表明申请人“ 对国际烹饪界
具有变革性 ”，但除指出其一些成功的餐饮项目外，并未详细阐述。

这些项目的成功使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类角色属于
8 C.F.R. § 204.5(h)(3)(viii)的另一项标准，审理主任已适当考虑申请人
在这方面的主张，但满足任何一项特定标准并不意味着申请人
也满足了其他标准。因此，在餐饮行业的成功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贡献。

申请人未指明具体的原创贡献，即不仅对其
自己的餐饮项目、而且对更广泛的酒店餐饮领域产生了影响的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
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
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
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
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G